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 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6 年研究课题集中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根据《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研究课题暂行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 2026 年实验室研究课题集中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及研究方向

本年度课题设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个层次，围绕“高校实验室改革与发展”主题，设立“A 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B 实验教学与教学改革、C 仪器设备管理与开放共享、D 实验室安全与应急管理、E 实验技术队伍建设和 F 智能化/数字化/AI 赋能交叉”等六大研究领域，重点项目课题的申报指南见附件 1。

二、课题数量与资助经费

1. 立项课题数：2026 年立项课题数原则上不超过 56 项，资助经费课题不超过 26 项，自筹经费课题 30 项左右；其中，重大课题不超过 3 项（具体指南另行发布），重点课题不超过 8 项（申报需从指南 1-12 中选择一个方向），一般课题不超过 45 项（申报需从六大研究领域 A-F 中选择一个代码）。

2.资助经费额度：重大项目 30000 元/项，重点项目 15000 元/项，一般项目资助 5000 元/项。

三、申报条件

1. 申请人应具有从事实验室建设、管理或实验教学工作的经历；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两年以上，或者由两名具有高级职称的研究人员书面推荐的其他人员。

2. 每位项目负责人限申报一项课题。凡承担本单位研究课题未结题者，本次不予受理。

3. 重大项目申请人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并具备组织跨部门、跨校协同研究的能力。

4. 鼓励跨学科、跨部门、跨校联合申报，特别是重大和重点项目。

四、课题研究周期

本年度立项课题研究期限自课题批准立项之日起，原则上要求 2 年内完成。如有特殊情况，经申请批准至多可以延期 1 年。重大项目可根据研究需要申请延长至 3 年。

五、申报和评审程序

1. 个人申报：申请者须认真填写《高校实验室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附件 2）。

2. 单位审核：所在学校实验室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相关专家评审和审核，签署推荐意见，并按评审结果排序后报送。

3. 限额申报：每个单位至多可申报 3 项课题（重大项目不占限额，重点项目不超过 1 项）。

4. 材料报送：《申请书》一式三份（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申报项目汇总表》一份（附件 3），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缺一不可。

5. 专家评审：组织专家进行遴选评审，评定结果报审批后予以公布。

六、填表说明

1. 申请书所列各项内容均须实事求是，认真填写，表达明确严谨。

2. 申请书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3. 课题类别、预期成果、成果去向等栏目的填写，请直接在选中的分类编号前口上打√。

4. 成果形式为研究报告的，要求成果去向为相关部门采纳和有关领导批阅。

5. 有关外文缩写，须注明完整词序及中文含义。

七、报送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行政北楼 325 室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请用顺丰或 EMS 寄送）

联系人：田正云，025-89686006

邮 箱： zbc@nju.edu.cn

八、申报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5 日，逾期不再受理。请各理事单位认真组织，务必按时完成申报工作。

九、特别说明

本次申报将同步择优遴选 2 项优质课题，推荐申报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十五五”高等教育科学研究规划课题。推荐课题须符合学会“十五五”规划课题的选题要求和申报条件。获推荐资格后，课题负责人须按照学会通知要求，登录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课题平台完成线上申报。

附件：

- 1.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研究课题重点项目申报指南（2026 年）
- 2.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
- 3.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研究课题申报项目汇总表

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高校实验室研究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6 日